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冀国土资函[2017]344号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关于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产煤市国土资源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煤矿安全监察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土资源部、国家安监总局、国家煤监局《关于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21号)要求,确保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取得实效,按照《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函[2017]115号)要求,省国土、安监、煤监拟于近期组成督查组,前往你市开展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督导检查时间

2017年8月11日至8月25日,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确定,并提前告知被检查产煤市。

二、检查方式和内容

(一)听取各产煤市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工作汇报。

(二)检查市级联合检查组、县级检查组对煤矿企业的检查巡查情况,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三)抽取1-2家煤矿企业进行实地检查。对企业自查情况,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对照煤矿采掘布置、批准的矿区范围,以及产量、销量和储量等相关图纸资料进行核查。

三、督导分组

省国土资源厅、省安监局、省煤监局组成3个联合督导组,每组人员为3-5人,各组组长为牵头单位的处级领导。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组:省国土资源厅牵头,负责张家口、承德;

组 长:周 毅 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调研员;

成 员:河北煤监局1人,煤田地质或煤矿采矿技术专家1人;

联络员:代长晓 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主任科员

15830657988。

第二组:省安监局牵头,负责唐山、秦皇岛;

组 长:刘卫云 省安监局煤炭安全监察处处长;

成 员:河北煤监局1人;煤田地质或煤矿采矿技术专家1人;

联络员：刘治运 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主任科员
18631171681。

第三组：河北煤监局牵头，负责邯郸、邢台；

组 长：柳聚会 河北煤监局煤矿监察处处长；

成 员：河北煤监局 2 人；煤田地质或煤矿采矿技术专家 1 人；

联络员：孙国华 省国土资源厅储量处主任科员
13931176257。

四、其他要求

(一) 请各督导组形成督导检查总结报告，报省国土资源厅矿管处汇总。内容包括：产煤市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煤矿企业的检查情况，对发现问题的查处整改情况，企业落实情况以及专项检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等。

(二) 请各产煤市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当地煤监分局做好沟通协调，对专项整治行动认真进行总结，根据《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国土资函〔2017〕115号)要求，于8月31日前，将活动总结 and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煤矿超层越界开采专项检查整治统计表》一并报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三) 请被抽查的矿山企业准备好自查、有关部门检查及处罚的相关材料，准备好煤矿采掘布置、批准的矿区范围，以及产量、销量和储量等相关图纸资料。

联系人及电话:刘治运,18631171681;

电子邮箱:595174675@qq.com。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河北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2017年8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海洋局)办公室 2017年8月11日印
